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(一)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

					併計給。)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七〇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